

## 112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非隸屬董事會)負責擬訂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計畫及後續執行工作，總管理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定奪並督導誠信經營計畫的落實情形。本公司固定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內容概述如下：

### 1. 執行單位：總管理處

### 2. 執行事項：

#### (一) 暢通舉報及溝通管道

- (1) 持續集團共同建置之「第三方檢舉平台」。
- (2) 持續「員工意見平台」，由專人負責處理，若為申訴事宜均按密件處理，保障申訴人權益。

#### (二) 落實誠信經營宣導

- (1) 舉辦企業文化系列活動中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等。
- (2) 「員工道德承諾書」列為全體員工(新進員工報到時)簽署文件之一。
- (3) 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計 143 人參加，共 143 小時。
- (4) 全體員工每半年須參與企業誠信經營課程：「GRCB 員工道德承諾」，上下年度計 1,795 人完成線上課程，共 1,795 小時，並通過此測驗。
- (5) 將誠信之企業文化列入年度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深化誠信道德與員工正面行為的連結。

#### (三) 強化與廠商間之誠信經營行為

- (1) 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於廠商參與報價時簽署保證遵守相關行為準則。
- (2) 於決開標時，再對廠商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如有前述情事經查證屬實，停止廠商繼續參與本案投標；若已簽訂契約亦終止並求償我方之損失。
- (3) 持續廠商查核，除評核其品質及運作管理外，亦針對「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檢視廠商是否落實遵守。